

证券代码：836770

证券简称：创洁工贸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1月2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1月2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原告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采购中心”）、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苏鲜生超市”）、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3年10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1民初4202号。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25年2月18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海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主要负责人：戎金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诉讼之合同对手方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易晟超市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家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诉讼之合同对手方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峻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诉讼之合同对手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苏宁采购中心是被告苏宁易购集团的分支机构，被告合肥苏鲜生超市是被告苏宁采购中心的下属企业。原告公司与被告苏宁采购中心从 2015 年就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合肥苏鲜生超市成立后，与被告苏宁采购中心同时负责苏宁易购网上平台的采购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商品推广与销售主合同》，原告公司负责向被告苏宁采购中心与被告合肥苏鲜生超市供应个护家清的项目，包括海飞丝、潘婷、飘柔、沙宣、舒肤佳、佳洁士、护舒宝、汰渍、碧浪等品牌。被告苏宁采购中心与被告合肥苏鲜生超市从原告公司采购的商品均通过苏宁易购平台等渠道进行售卖。

原告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商品供应与交付义务，并按照合同结算规定

在约定账期内履行了对账、结算单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票据邮寄等结算义务，但被告苏宁采购中心与被告合肥苏鲜生超市并未以现汇结算，而是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但相关票据未能如期兑付，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472,864.72 元，故诉至法院。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苏宁采购中心与被告合肥苏鲜生超市向原告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7,472,864.72 元及逾期利息（以 7,472,864.7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货款付清之日，按 1.3 倍 LPR 计算）；
- 2、判令被告苏宁易购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苏宁采购中心与被告合肥苏鲜生超市共同负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合肥苏鲜生超市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公司货款 7,472,864.7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7,472,864.7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支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4110 元，由被告合肥苏鲜生超市负担。

### （二）执行情况

由于义务人合肥苏鲜生超市未履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 01 民初 4202 号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我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执行，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立案执行。

案件执行过程如下：

- 1、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通过法院专递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信用惩戒风险提示、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文书，被执行人未作任何答复；
- 2、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向申请执行人送达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及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申请执行人未提供可供执行财产信息；
- 3、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等信息及财产情况，反馈结果如下：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账户，冻结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账户暂无可用余额。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
- 4、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通过江苏省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反馈结果如下：无；
- 5、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委托合肥市庐阳区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未调查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信息；
- 6、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通过全省关联案件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在江苏省范围内涉及其他未结执行案件；
- 7、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依法将本案执行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对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情况和查明的事实无异议，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同意终结执行，本次执行程序依法应予终结。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我公司同意终结执行，本案依法可终结执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24）苏 0113 执 3900 号案件的执行。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案是公司的应收账款，收回后将对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4)苏0113执3900号强制执行案件已终结，公司财务部将办理后续税务流程，公司也将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苏0113执3900号之一。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